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OFT
TECHNOLOGY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29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錄得約人民幣586.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3.8百萬元增加約9.9%。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513.4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29分，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2.21分。

全年業績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586,413	533,809
增值稅退稅		2	3,510
銷售成本		(398,576)	(294,538)
研發成本		(81,269)	(59,7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6,079	420,144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13,503)	(7,278)
分銷及銷售開支		(24,537)	(28,2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909)	(38,876)
融資成本		(2,089)	(1,852)
		<hr/>	<hr/>
除稅前溢利	6	17,611	526,970
所得稅開支	7	(2,598)	(78,171)
		<hr/>	<hr/>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5,013	448,7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8	—	64,555
		<hr/>	<hr/>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013	513,354
		<hr/> <hr/>	<hr/> <hr/>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806	449,47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66,466
		<u>15,806</u>	<u>515,940</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93)	(67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911)
		<u>(793)</u>	<u>(2,586)</u>
		<u>15,013</u>	<u>513,354</u>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分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29</u>	<u>42.2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29</u>	<u>36.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923	87,918
使用權資產		13,228	13,619
無形資產	11	343,576	308,9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160	28,1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1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70,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u>539,378</u>	<u>438,619</u>
流動資產			
存貨		968	6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91,309	1,441,0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9	1,2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399	694,258
		<u>1,695,695</u>	<u>2,137,1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3	84,020	94,916
其他應付款項		92,524	105,396
合約負債		16,372	3,050
借款	14	20,000	80,000
稅項負債		883	57,241
		<u>213,799</u>	<u>340,60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81,896</u>	<u>1,796,5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21,274</u>	<u>2,235,16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	77,207	87,720
資產淨值		<u>1,944,067</u>	<u>2,147,4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876	9,876
儲備		1,937,058	2,139,6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46,934	2,149,523
非控股權益		(2,867)	(2,074)
總權益		<u>1,944,067</u>	<u>2,147,4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母公司為 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系統集成、銷售相關電腦產品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Covid-19 相關租金寬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利率基準指標改革 — 第二階段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公告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 遞延稅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 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據此編製資料及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兩種（二零二零年：四種）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即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及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二零二零年：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以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而第三項產品及服務線於二零二零年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就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其已於過往期間分類為一項獨立產品線）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該產品線屬配套服務，且其業務性質已變得與本集團的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更相關而非一項獨立產品線。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經營決策者決定將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合併至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比較數據已予修訂，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該等產品及服務構成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的經營分部已終止，而本集團出售其於江蘇擎天助貿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擎天助貿**」）、南京擎天全稅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稅通**」）的股權及與該分部相關於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擎天科技**」）名義下的部分資產。其後，本集團不再繼續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分部的業務。

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16。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i)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政務大數據軟件 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低碳生態軟件 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軟件產品銷售	495,609	79,618	575,227
硬件產品銷售	10,728	—	10,728
服務收入	458	—	458
合計	506,795	79,618	586,413
地域市場			
中國	506,795	79,618	586,413
收入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506,337	79,618	585,955
隨時間推移	458	—	458
合計	506,795	79,618	586,413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政務大數據軟件 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低碳生態軟件 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軟件產品銷售	424,275	70,570	494,845
硬件產品銷售	37,230	—	37,230
服務收入	1,264	470	1,734
合計	462,769	71,040	533,809
地域市場			
中國	462,769	71,040	533,809
收入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461,505	70,570	532,075
隨時間推移	1,264	470	1,734
合計	462,769	71,040	533,809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本集團向客戶開發及銷售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包括軟件設計及開發軟件服務。

來自軟件產品銷售的收入：

來自向客戶銷售軟件產品的收入在對商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軟件已安裝到客戶的系統中並獲得客戶的接受。

來自硬件產品銷售的收入：

來自向客戶銷售硬件產品的收入在將商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即將貨物交付給客戶並獲得客戶的接受。

來自服務收益的收入：

軟件日常運作及維護服務乃基於輸出方法被確認為隨時間推移履行的履約義務，因為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實體作為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為原定預期為一年或更短期限的合同的一部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iv) 分部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重列)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業績				
— 政務大數據軟件及 相關服務	96,557	91	169,092	92
— 低碳生態軟件及 相關服務	10,013	9	13,962	8
分部業績總額	106,570	100	183,054	1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079		420,144	
其他開支及虧損	(13,503)		(7,278)	
分銷及銷售開支	(24,537)		(28,2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909)		(38,876)	
融資成本	(2,089)		(1,852)	
除稅前溢利	17,611		526,970	
稅項	(2,598)		(78,17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013		448,799	

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分部之間銷售額。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相關服務或產品線的收益與增值稅退稅的總和減銷售成本及研發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按經營分部審核資產及負債，因此只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即相關集團實體的註冊地。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即主要附屬公司南京擎天科技的註冊地。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附註16)	—	409,332
利息收入	9,860	2,852
政府補貼(附註(a))	1,709	1,056
賠償收入(附註(b))	—	4,629
其他(附註(c))	4,510	2,275
	<hr/>	<hr/>
	16,079	420,144
	<hr/> <hr/>	<hr/> <hr/>

附註：

- (a) 補貼為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獎勵，是對其科技發展的傑出貢獻所作的獎勵及對業務發展所作的鼓勵。該等補貼入賬列作直接財務支持，且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亦不會與任何資產有關聯。
- (b) 賠償收入為從法律訴訟中獲得的賠償。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包括來自一間關聯公司南京擎天全稅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長辛穎梅女士(「辛女士」)共同控制)的租金收入人民幣3,477,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分別包括為穩定就業而領取的失業保險人民幣1,317,000元及保險索賠人民幣494,000元。

5.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2,826	6,9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21
外匯虧損淨額	294	169
其他	378	89
	<u>13,503</u>	<u>7,278</u>

6.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及)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58	7,1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1	543
無形資產攤銷：		
— 資本化軟件成本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98,475	87,606
— 其他軟件攤銷(計入研發成本)	78,504	57,902
	<u>176,979</u>	<u>145,508</u>
	<u>184,428</u>	<u>153,17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3,911	3,915
界定為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本	3,128	3,188
僱員福利開支	92,078	104,364
員工成本總額	99,117	111,467
減：計入資本化軟件成本金額	(71,755)	(80,858)
	<u>27,362</u>	<u>30,609</u>
核數師酬金	1,817	1,906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81,269	59,72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0,146	134,120
	<u>150,146</u>	<u>134,12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599	54,6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914)	6,046
遞延稅項	2,913	17,466
	<u>2,598</u>	<u>78,17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611	526,970
按所得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計算的稅額	4,403	131,74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040	21,591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5)	(2,795)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優惠的影響	(5,073)	(85,869)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914)	6,046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574	5,341
研發成本有關的額外合規稅項扣減應佔的稅務影響	(15,411)	(16,863)
中國附屬公司應佔未分派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7,000	15,600
動用未曾確認稅項虧損	(876)	—
稅率增加導致遞延稅項期初數額增加	—	3,378
	2,598	78,171

本公司／Infotech Holdings Pte. Ltd. (「Infotech Holdings」)

本公司及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Infotech Holdings自彼等註冊成立起於任何司法權區概無須繳納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中國附屬公司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下的中國現行企業所得稅率計算如下：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南京擎天科技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南京擎天科技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審閱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進行，據此南京擎天科技獲有關稅務機構授予書面證書，維持其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南京擎天科技再次獲頒相同認證，而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延長至二零二三年。

除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能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外，若企業被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認證為該年內的「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則能進一步享有10%的優惠稅率。於二零一六年，申請成為「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的相關要求已於財稅[2016]49號中頒佈。根據江蘇省稅務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南京擎天科技被認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並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京擎天科技已獲江蘇省稅務局認定，並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申請重新被認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本公司將繼續申請有關減免。管理層認為，本公司能夠取得有關認可並且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10%的優惠稅率。

2.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擎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擎天信息**」）、鎮江擎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鎮江擎天信息**」）、江蘇擎天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擎天科技投資**」）、青島擎天軟件有限公司（「**青島擎天**」）、南京艾斯特置業有限公司（「**南京艾斯特**」）及江蘇擎天工業互聯網有限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南京擎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本公司董事長辛女士控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於全稅通的全部股權、於江蘇擎天助貿的45%股權及與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相關於南京擎天名義下的部分資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26,000,000元。該出售事項已生效以使本集團更加專注於其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以及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業務。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出售日期**」）完成。

年內，來自於已終止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業務的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業務的期間溢利	64,555
出售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業務收益 (附註16)	409,332
出售收益的所得稅開支	(40,933)
	<hr/>
	432,954
	<hr/> <hr/>

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期間的業績(經已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3,833
增值稅退稅	4,595
銷售成本	(18,678)
研發成本	(8,9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913
其他開支及虧損	—
分銷及銷售開支	(26,0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96)
融資成本	(2)
	<hr/>
除稅前溢利	71,185
稅項	(6,630)
	<hr/>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4,555
	<hr/> <hr/>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業務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就投資活動支付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約人民幣55百萬元。

該業務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披露於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9.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基準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5,806	515,940
按以下項目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66,466)
	<u>15,806</u>	<u>449,474</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22,385</u>	<u>1,222,385</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基準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5,806	515,940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基準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66,466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分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5.44

10.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0.05分

245,088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每股人民幣20.05分，合計人民幣245,088,112元)。

11. 無形資產

	資本化 軟件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35,891	371,901	1,107,792
添置	135,002	79,477	214,47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6)	(121,013)	(52,475)	(173,4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49,880	398,903	1,148,783
添置	88,404	123,229	211,63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284	522,132	1,360,416
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80,206	310,503	790,709
年內支出	105,357	64,988	170,34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對銷(附註16)	(79,679)	(41,514)	(121,19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05,884	333,977	839,861
年內支出	98,475	78,504	176,97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359	412,481	1,016,84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925	109,651	343,57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996	64,926	308,922

以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有限，乃於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資本化軟件成本	3年
其他軟件	2年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1,326,083	1,352,306
減：信貸虧損撥備	(31,529)	(18,703)
	<u>1,294,554</u>	<u>1,333,603</u>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175,976	95,699
信託預付款項	—	1,428
押金	6,633	4,868
可收回增值稅	—	998
向僱員墊款	1,738	529
其他	12,408	3,920
	<u>1,491,309</u>	<u>1,441,04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1,491,309</u></u>	<u><u>1,441,045</u></u>

本集團的貿易客戶主要為政府機構，本集團給予彼等的信用期乃參考該等客戶一年左右的預期結算時間。若干客戶或可享有較長的信用期，視乎價格、合同大小、客戶的信用度及信譽而有所不同。以下為根據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日期（與收益確認的相關日期相若）呈列的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282,919	266,085
61至90天	1,302	3,473
91至180天	5,417	1,020
181至365天	107,633	141,75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79,788	460,536
兩年以上	617,495	460,735
	<u>1,294,554</u>	<u>1,333,603</u>

13.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567	94,916
票據應付款項(附註)	453	—
	<u>84,020</u>	<u>94,916</u>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票據應付款項由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採購的未償款項。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主要按自發票日期起90天至一年內的信用期方式訂立。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6,089	80,087
91至180天	2,322	7,416
181至365天	28,662	3,885
一年以上	6,947	3,528
	<u>84,020</u>	<u>94,916</u>

14. 借款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的借款：							
銀行貸款－有擔保	(a)	3.85%	2022	20,000	—	—	—
銀行貸款－有擔保	(a)	—	—	—	3.5%	2021	22,348
銀行貸款－有擔保	(a)	—	—	—	3.5%	2021	27,652
銀行貸款－有擔保	(b)	—	—	—	3.5%	2021	30,000
				20,000			80,000

附註：

- (a) 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擎天科技投資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最高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的擔保。
- (b) 銀行貸款由本公司董事長辛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最高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擔保。

1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未分配溢利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 軟件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70	(52,838)	(22,206)	(73,874)
計入／(扣自) 損益	1,737	(15,600)	(3,671)	(17,534)
預扣稅付款撥回	—	550	—	55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6)	—	—	3,138	3,138
	—	—	3,138	3,1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907	(67,888)	(22,739)	(87,720)
計入／(扣自) 損益	245	(7,000)	3,842	(2,913)
預扣稅付款撥回	—	13,426	—	13,426
	—	13,426	—	13,42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2	(61,462)	(18,897)	(77,207)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而宣派的股息需徵收預扣所得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遞延稅項責任作出全面撥備。

遞延稅項結餘反映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清的相關期間應用的稅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76,09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219,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因此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將來一至五年內(二零二零年：一至五年內)的應課稅溢利，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5,91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除上述金額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1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出售其附屬公司全稅通、江蘇擎天助貿以及南京擎天科技部分資產時終止其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業務。已出售業務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526,000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4
使用權資產	39
無形資產	52,2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7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61)
合約負債	(1,456)
稅項負債	(2,467)
租賃負債	(36)
遞延稅項負債	(3,138)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123,965
	<hr/> <hr/>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已收代價	526,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23,965)
非控股權益	7,297
	<hr/>
出售收益	409,332
	<hr/>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526,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4,711)
	<hr/>
	451,289
	<hr/> <hr/>

已出售業務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披露於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發展

回顧二零二一年，儘管宏觀經濟仍然受壓，但中國積極推動數字化轉型，本集團憑藉備受認可的數據服務能力，成為政府在數字賦能和智改數轉工程的服務商之一。在國家繼續堅實執行提升社會治理、控制碳排放等政策下，本集團的政務大數據及低碳生態產品，面對相當的市場機遇。本集團迅速回應市場需求，積極投入研究及發展（「研發」），同時優化業務策略，不但為長遠發展奠定基礎，亦成功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達至按年收入增長，並取得盈利，維持穩健的營運。

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

在全球各國相繼發佈綠色政策，中國力爭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願景，以及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減排相關政策的背景下，不論政府機構或企業，對碳排放管理的需求都不斷增加。本集團憑藉在碳領域的諮詢規劃經驗以及在信息化能力的積累，持續升級更新「雙碳」綜合解決方案，革新擎天綠色低碳工業互聯網平台，服務傳統製造業，為企業提供碳排放數據監測，以及碳資產運營管理軟件，幫助企業綠色轉型升級，實現降本增效。其中，主要產品包括：企業碳資產管理平台、零碳建築綜合管理平台。

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

經歷疫情後，各類型線上服務、管理平台的重要性越見突出。針對基層的應用令社會運作更暢順有序，相關需求應運而生。隨著本集團近年引入機器學習技術，不斷將行業數據經驗總結智能化匹配政府服務規則與行業知識庫，支持政務服務無人化與終端設備融合，推出了面向全國基層政府工作人員和社會代表的基層民主協商一體化服務平台、議事服務終端設備、工會職工服務終端等產品，具有較強的市場競爭能力。此外，本集團融合社區矯正業務和生物識別等技術，開發社區服刑人員無人遠程管控和心理評估等遠程服務終端產品，亦於回顧年內推廣到多個省市。

在大數據產品方面，本集團的數據即服務（「DaaS」）平台憑藉在政府數據治理的多年經驗，於司法、城市應急、消防等多個領域打開市場，成為相關政府部門的數據治理支撐平台，並不斷開發出多種大數據產品。其中，法律援助溯源分析、法律風險評估，城市氣象災害多變量預警等大數據算法融合平台受到了國家和各省市部門的青睞。

此外，在全球疫情及極端天氣等因素影響下，國家在抗疫及應急的需求激增，本集團的社會治理和應急管理產品得到青睞，社會治理網格化與城市安全生命線、公共安全風險管理等產品的市場優勢與日俱增。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損益表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包括兩項業務，即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和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的出口企業雲化軟件及服務業務，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在過往期間劃分為獨立產品線的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為配套服務，且其業務性質已變得與本集團的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更相關而非一項獨立產品線。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分部被合併至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以於該期間開始時，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分部已被合併的假設重列，以達至一致的比較基礎。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人民幣586.4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33.8百萬元，增加約9.9%。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以及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均有上升。

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06.8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62.8百萬元增加約9.5%。

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低碳生態軟件及相關服務收益約人民幣79.6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1.0百萬元增加約12.1%。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由資本化軟件研發成本攤銷以及部份項目的系統及部件購買成本組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98.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4.5百萬元增加約35.3%。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軟件研發成本攤銷以及購買系統及部件的成本均有增加。

分部業績及分部業績利潤率

本集團的分部業績總額指收益與增值稅退稅的總和減銷售成本及研發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業績約人民幣106.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3.1百萬元減少約41.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業績利潤率約18.2%，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3%有所減少。

研發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研發成本約人民幣81.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長約36.1%，主要由於加大開發未來產品的投入，為長期增長儲備動力。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16.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0.1百萬元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內未有任何一次性出售收益，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資產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409.3百萬元。有關該出售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約人民幣13.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人民幣2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百萬元有所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新冠病毒疫情下市場推廣活動較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64.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9百萬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授出獎勵股份予若干員工所產生的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2百萬元有所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減少。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13.4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81.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96.6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全年總收益乘以365天)減少73天至818天(二零二零年：891天)。

本集團的貿易客戶主要為政府機構，本集團給予彼等的信貸期乃參考一年左右的結算預期時間，若干客戶或可享有較長的信貸期，視乎價格、合同大小、客戶的信用度及信譽而有所不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回約人民幣94.4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約7.3%。

於接納任何新項目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另外，儘管若干直接政府客戶難免會延遲付款，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的信貸條款，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過期餘額。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集資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數約人民幣90.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46.6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01.4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4.3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固定利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0百萬元(以人民幣結算)(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百萬元)。以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約為1.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除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之從上一年度結轉的相同或然負債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已資本化的軟件成本及已購買的軟件。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來自回顧年內的已資本化軟件成本及已購買的軟件分別增加約人民幣88.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3.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5百萬元)，減去於回顧年內的攤銷費用。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07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名)。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及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險供款。為確保本集團僱員於業內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採納由人力資源部管理的僱員培訓計劃。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激勵僱員作出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更多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結算，而美元及港元均為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可能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9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9,000元)。匯兌虧損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重大事項。

前景

展望未來，在數字轉型、「雙碳」等政策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深入研究市場需求、研發新產品，並積極銷售至不同省市和區域。

在低碳領域，本集團將加大市場佈局，有望於「十四五」規劃期間把產品覆蓋包括石化、化工、建材、鋼鐵等重點耗能行業。中國人民銀行推出了碳減排支持工具，國家開發銀行亦推出了行動方案，明確支持碳達峰、碳中和，持續為綠色低碳循環發展提供高質高效的金融服務。加上歐洲議會初步通過了歐盟碳關稅政策，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令出口企業對減排的需求更加迫切。

在政務大數據軟件及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全國推廣不同政務領域的一體化終端服務設備，不斷擴大在基層政府和機構的覆蓋率。依託終端服務設備能力構建的雲市場，將形成面向政務行業的雲到端軟件即服務（「SaaS」）產品作推廣。本集團深耕已經取得市場優勢的數字化城市治理產品體系，緊跟國家數字化和跨區域協同的政務信息化發展方向，充分挖掘本集團在全國市場的價值，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承接了國家司法鑒定業務區塊鏈試點工程，並完成了全國司法鑒定文書電子化及賦碼平台建設，作為技術支持方，參與制定了全國司法鑒定機構電子證照的數據標準，預期在二零二二年建立面向機構和公眾的鑒定存證及在線取證的SaaS服務能力，形成對公眾、司法機構、執法機構、法律從業人員、保險等機構的數字化服務市場，具有廣泛的市場前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即將來臨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召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向本公司的股東發佈及派發。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每股人民幣20.05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披露的未有遵守當時適用守則條文A.2.1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當時適用守則條文A.2.1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辛穎梅女士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

董事會已考慮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的優點，但認為由辛穎梅女士擔任兩項職務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辛穎梅女士擔任兩項職務可令本公司得到貫徹的領導，同時便於本集團目前及於可見未來的業務策略實施及執行。然而，本集團將鑒於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有關架構。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董事違反標準守則的任何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天職已同意本集團於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相符。天職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故天職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與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協力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審計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帝先生、郭德明先生及宗平先生組成。郭德明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完成審核責任。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oft-technology.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相關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穎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辛穎梅女士及宿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帝先生、郭德明先生及宗平先生。